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定為 DURA TEK,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件及次系統設備。
（2）八吋以上單晶矽晶柱及單晶矽。
2.前述產品之生產技術諮詢顧問。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陸拾捌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依法規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應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盈 餘 分 配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均無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其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 家 慶